

杭州市西湖区水利局

杭西水许〔2020〕第19号

关于西湖大学水域方案变更批复

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西湖大学水域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申请（含《西湖大学水域方案变更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）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（受理号：杭西水许受字〔2020〕第19号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》评价成果，原则同意西湖大学水域变更方案：1、原将下确桥港设为环形水系一部分调整为校内水系单独成环；2、环形水系（含西湖大学东、西闸围合的计家坝、肖家坝河段）河底标高由-0.5米抬升至0.0米；3、太平港改河由东侧调整为西侧；4、取消设置西湖大学北闸方案。

同意拆除洪家坝排涝泵站，于新建肖家坝上新设肖家坝北闸站，设计流量每秒 1.8 立方米；拆除现状太平港闸，新建太平港闸，新建闸门宽 8 米、底坎高程 -0.5 米。

同意将西湖大学水域方案调整为三期实施，按“先补后占”原则，先疏通、拓浚及新开河道，后调整、填埋河道或水域；先建补偿水闸，后拆除现状水闸。每期方案实施完毕后报我局验收备案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》评价成果，同意调整水域占用、补偿方案：将原方案补偿水域面积 77877 平方米，水域容积 193332 立方米调整为补偿水域面积 77884 平方米，水域容积 193456 立方米，方案调整后可满足占补平衡要求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管理工作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及弃渣；日常接受我局监督检查；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和区域配水；如遇紧急情况，须无条件配合防汛抢险需要。

四、西湖大学环状水系建成后，须服从区域防洪统一调度管理。

